

校系(組)、學程資料	樹德科技大學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占總成 績比例	同分參 酌順序
志願代碼	205006	招生名額	8	科目	權重	面試	面試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80% 20%	1 2
性別要求	未要求	預計 複試人數	40	國文	x1.00				
寄發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英文	x1.00				
				數學	x1.00				
				社會	x1.00				
				自然	---				
郵寄資格審查資料截止日期(以郵戳日期為憑)	106.4.5	應繳資料(請詳閱招生簡章總則第二階段複試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 1.學歷證件影本(必繳) 2.歷年成績單正本〔排名/班級人數/成績百分比〕〔應屆生應附在校前五學期成績〕(必繳)							
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截止日期	106.4.5	上傳網站：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(http://caac.jctv.ntut.edu.tw) 上傳資料如下：無須上傳書面審查資料					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106.4.15	複試 說明	1.106 年 3 月 24 日〈星期五〉將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(http://reg.aca.stu.edu.tw) 公告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名單及各系別(學位學程、組)複試相關規定【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】。 2.欲報名第二階段申請學生，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並列印相關複試報名表件資料；報名表件(含學歷證明)須於 106 年 4 月 5 日〈星期三〉前 以掛號郵寄繳件，郵戳為憑(含宅配、民間快遞)寄送至本校。 3.面試日，請攜帶個人簡歷三份(以一張 A4 單面為限，呈現個人介紹、申請動機與學習規劃說明)並保持服裝儀容整齊。 4.面試評分：動機特質 30 分、學習潛能 40 分、溝通表達 30 分。						
寄發成績單日期	106.4.20								
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(以郵戳日期為憑)	106.4.21			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06.4.24	備註	1.辦理第二階段成績複查或申訴的同學，請於 106 年 4 月 21 日〈星期五〉下午 17:00 前，填妥簡章附錄申請表後，以傳真方式辦理，傳真電話：07-6158020，確認電話：07-6158000 分機 2015。 2.繳交之書面資料，審查後恕不退還，請自留備份。	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						